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580 号

罪犯吴纯良，男，198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太湖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以(2022)皖08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纯良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51227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未退出的赃款287422元（其中被告人吴纯良12万元）予以继续追缴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以(2022)皖08刑终9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。于2022年9月21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四万元未缴纳，未退出的赃款12万元未退缴；有太湖县北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纯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吴纯良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